

关于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机电子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聚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机电子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机电子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长春市长春北湖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示范园兴盛大路与福寿街交汇。新建甲类厂房 1，内设空穴传输材料（HTM-1、HTM-2、HTM-3、HTM-4、HTM-5、HTM-6、HTM-7）、电子传输材料（ETM-1、ETM-2）、有机发光材料（EM）、缓冲材料（CP）共计 11 条生产线；新建升华厂房（内设 11 条升华生产线）、研发楼（内设 4 条研发线）、光电厂房（内设 1 条蒸镀线），新建丙类库、甲类库、甲类罐区（建设 16 个储罐，该项目使用 11 个，预留备用 5 个），新建办公楼、综合楼、甲类厂房 2（预留）、甲类厂房 3（预留），新建环保工程等。该项目建成后，年产空穴传输材料“HTM-1”5 吨，年产空穴传输材料“HTM-2”、“HTM-3”、

“HTM-4”、“HTM-5”、“HTM-6”、“HTM-7”各 0.5 吨，年产电子传输材料“ETM-1”3 吨、“ETM-2”2 吨，年产有机发光材料“EM”1 吨、缓冲材料“CP”6 吨；年产 2.8 吨研发成品，全部用于厂区内蒸镀测试；年产蒸镀测试成品 96 万片，全部于厂区内入库永久保存。

该项目生产工艺用热由新建 2 台 5t/h 燃气蒸汽锅炉供给，生活采暖由新建 4 台 15t/h 燃气热水锅炉供给，锅炉年天然气总用量为 1656.576 万立方米；待集中供热满足该项目需求时，该项目供热采用开发区集中供热。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空穴传输材料（HTM-1、HTM-3、HTM-4、HTM-5、HTM-6）、电子传输材料（ETM-2）、有机发光材料（EM）、缓冲材料（C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均经妥善收集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氯苯类、二甲苯等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己烷、四氢呋喃、三氯甲烷、二氯甲烷、二甲基甲酰胺排放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6 排放限值要求，通过 29 米高排气筒（1#）排放。空穴传输材料（HTM-2、HTM-7）、电子传输材料（ETM-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均经妥善收集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氯化氢、甲苯、二甲苯、苯胺类、甲醇等排放须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溴化氢排放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溴甲烷、四氢呋喃、二氯甲烷、己烷、乙腈排放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6 排放限值要求，通过 29 米高排气筒（2[#]）排放。

研发过程产生的废气均经相应妥善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等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分别通过 4 根 29 米高排气筒（3[#]、4[#]、5[#]、6[#]）排放。蒸镀过程产生的废气、化验产生的废气均经妥善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氯苯类等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四氢呋喃、乙腈、二氯甲烷排放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6 排放限值要求，通过 29 米高排气筒（7[#]）排放。储罐及装卸过程产生的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均经妥善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等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0[#]）排放。

燃天然气锅炉分别采用低氮燃烧技术，2 台 5t/h 锅炉产生的废气一并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8[#]）排放、4 台 15t/h 锅

炉产生的废气一并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9#）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收集、处理后，油烟排放及净化设施去除效率等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要求，通过符合高度要求的排放口排放。

按有关要求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苯类、苯胺类、甲醇、甲苯、二甲苯、氯化氢、氟化物等周界外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纯水制备系统浓水、车间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锅炉排污水、初期雨水排放须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相应限值要求及长春北湖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示范园专用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一并经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北湖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示范园专用污水处理厂。严格落实《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相关要求。

（三）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餐厨垃圾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及污染物排放控制应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项目实施后，须按相关技术指南及规定要求，对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厂界环境噪声开展监测。

（六）严格控制厂区内危险物质储存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8日